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24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以通讯通知形式发出,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中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转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转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49,118,460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84,735,538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2,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4个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方向 | 预计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 249,300.00 | 163,800.00 |
| 2 |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 9,000.00 | 9,000.00 |
| 3 | 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 | 66,000.00 | 39,7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 90,000.00 |
| 合计 | | 414,300.00 | 302,500.00 |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以及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制作、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修改、补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申报事项,回复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后续生效的相关规定、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配套措施与承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

(5)如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发生变化,相关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政策调整或新的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作出相应调整;

(6)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股份发行、登记、托管、限售等事宜;

(7)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

(8)在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及可转债分转股份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25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以通讯通知形式发出,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中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转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转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49,118,460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84,735,538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2,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4个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方向 | 预计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 249,300.00 | 163,800.00 |
| 2 |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 9,000.00 | 9,000.00 |
| 3 | 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 | 66,000.00 | 39,7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 90,000.00 |
| 合计 | | 414,300.00 | 302,500.00 |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以及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制作、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修改、补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申报事项,回复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后续生效的相关规定、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配套措施与承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

(5)如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发生变化,相关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政策调整或新的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作出相应调整;

(6)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股份发行、登记、托管、限售等事宜;

(7)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

(8)在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及可转债分转股份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26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文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依据前述文件,对预案文件名称由“《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调整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时对预案及相关文件内容中“非公开发行”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现将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涉及的其他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预案章节 | 修订内容 |
|---|---|
| 公司声明、特别提示、第一节、第二节、第五节 | 1、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br>2、将监管机构审批程序修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 |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事项进行调整,公司此次预案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28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部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于2023年6月实施完成(上述假设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49,118,460股,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9,002,98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2,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以及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归母净利润为923,237,042.32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917,119,838.26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2022年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系前三季度净利润均值,则2022年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23,098,227.72元和122,282,665万元。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2年度持平;(2)较2022年度增长20%;(3)较2022年度降低20%(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6、假设不考虑2023年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的影响。

7、在测算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可转债转股等其他股份变动事宜。

8、未考虑2023年度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以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因素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22-12-31/2022年度 | 2023-12-31/2023年度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94,911.85 | 94,911.85 | 103,914.82 |
| 假设情形1: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上一年持平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23,098.27 | 123,098.27 | 123,098.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22,282.65 | 122,282.65 | 122,282.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0 | 1.